

#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內」獎助學金公告



申請日期：111 年 10 月 5 日(三) 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止。

- 申請手續：1.可於學校網站公告下載獎學金申請表格，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空白申請表，備妥資料後在期限內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謝謝。  
 2.申請「學業優良獎學金」的同學，推薦教師無須填寫意見，但是推薦教師仍需於簽名欄位簽名推薦。  
 3.申請「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的同學，請導師或任課教師一位填寫推薦意見，謝謝。

獎學金代號	獎學金項目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備註
學業優良獎學金	<b>A</b> 黃明和獎學金、 廷環獎學金、 曾國奇獎學金 (限高三學生)	黃明和獎學金每名 5,000 元整。 廷環獎學金每名 5,000 元整。 曾國奇獎學金每名 3,000 元整。	黃明和獎學金 3 名， 廷環獎學金 3 名， 曾國奇獎學金 4 名， 合計 10 名。	一、品學兼優，努力向學，有急公好義，助人合群之表現者。 二、具有領導能力，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 三、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評比。 此三項獎學金由高三申請學生共同評比。	1. 黃明和獎學金和廷環獎學金具有延續性，由高二曾經獲獎者優先申請領取。 2. 請檢附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b>B</b> 黃明和獎學金、 廷環獎學金、 陳寶堂獎學金 (限高二學生)	黃明和獎學金每名 5,000 元整。 廷環獎學金每名 5,000 元整。 陳寶堂獎學金每名 3,000 元整。	黃明和獎學金 3 名， 廷環獎學金 3 名， 陳寶堂獎學金 4 名， 合計 10 名。	一、品學兼優，努力向學，有急公好義，助人合群之表現者。 二、具有領導能力，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 三、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評比。 此三項獎學金由高二申請學生共同評比。	1. 請檢附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b>C</b> 校友基金會獎學金 (限高二、高三學生)	C-1 類、C-2 類每名均 3,000 元整。	C-1 類 10 名， C-2 類 10 名， 合計 20 名。	一、校外卓越表現： C-1 類：針對理工科技、生科醫農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由參加 111 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C-2 類：針對人文社會、藝術體育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由參加 111 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二、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若具備上述款項，資格相同者，以檢附家庭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	1. 請檢附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2. 請檢附 111 年校外競賽獲獎證明(「AMC 競試」評定標準須獲得優良獎前 3%，並入選 AIME；「TRML 競試」則由個人賽題數或地區優良獎設置門檻) 3. 若有清寒證明者請一併檢附。

**【以上 A、B、C 三類別獎學金限擇一申請。】**

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b>D</b> 家長會長團獎學金、 江文德清寒獎學金、 王永輝清寒獎學金 (不限年級)	家長會長團獎學金每名 5,000 元。 江文德清寒獎學金每名 3,000 元。 王永輝清寒獎學金每名 3,000 元。	家長會長團 10 名， 江文德 10 名， 王永輝 10 名， 合計 30 名。	一、家境清寒，努力向學，有急公好義、助人合群之表現，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 二、上一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此三項獎學金由申請學生共同評比。	1. 請檢附家境清寒證明或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 2. 請檢附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高一學生檢附國中成績單)。
----------	--	---	---	---	---

- 一、申請 D 類別獎學金同學得同時申請 A、B、C 三類別獎學金其一，給獎時僅限一類別獲獎。  
 二、各類獎學金申請人數若超過該類獲獎名額，且他類獎學金尚有缺額時，得由審查委員審核是否符合他類獎學金資格。

